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04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670000Q_1140010845_doc1_prin、A09670000Q_1140010845_doc1_Attach
(376550000A_114010447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04472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「113學年度客語文/閩東語
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
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5月26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10845
號函及113-115年語文領域客語文及閩東語文部編教材修訂
及優化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（桃園市八德區忠勇
街12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各級學校客語文/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
師。

2、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及參與客語文/閩東語
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
114/06/03



3、各縣市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
4、對於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：5032603)，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chucc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。

(六)其他說明：

1、需請公假及申請縣市差旅費之依據者，請自行列印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錄取名單，不再另行發文。

2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業務承辦人及學校之參與人員差旅費，由所屬服務機關支應。

3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工作坊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客家薪傳協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